

校園安全宣導〈107-2-9〉

同學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，請保存下列資料，以確保個人權益

- 一、請於事發當日完成機車損壞處拍照及估價
- 二、請保存交通警察開具的『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』
- 三、事發七日後向處理車禍當時的分局申請核發『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』
- 四、事發三十日後向處理車禍當時的分局申請核發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』
- 五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

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